

節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28/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16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5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經辦人／部門

出席議員：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許雅達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3)
劉勵超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鄭漢生先生 工務局局長
司徒高義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鄭其志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華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盧耀楨先生 拓展署署長
鄭定寧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
關志偉先生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港島)
梁國新先生 路政署署長
麥齊光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鍾沛康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
陳錦新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
監理及政策)
鄧忍光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列席秘書：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1)2

列席職員：楊少紅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工務計劃

新項目 —— 提升工程計劃為甲級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1999-2000)13 653CL 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
的基礎建設工程**

2. 議員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4月29日的聯席會議席上曾討論此議項。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曾在1999年5月5日的特別會議席上討論此議項。梁智鴻議員

詢問，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是否已就數碼港計劃達成任何共識。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證實，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會議席上並沒有就此議程項目達成任何共識或有任何集體意見。

3. 何承天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間曾向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提交有關數碼港計劃建築顧問建議的公司的董事。他表示，雖然盈科仍在等待與政府簽訂正式協議書，因而尚未確定擬聘用其公司作為該計劃的建築顧問，但他已決定不參與討論，亦不會就此議程項目表決，避免出現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4. 張永森議員表明他是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顧問，該律師行是盈科的法律代表，但他認為在此方面不會構成在數碼港計劃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5. 李家祥議員提及報章的報道，指他在數碼港計劃可能有金錢利益。他表示，雖然他是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他並非由10間地產發展公司組成的小組(下稱“該小組”)其中任何一間公司的董事。該小組曾就數碼港計劃向政府提出另一項建議。他告知小組委員會，他出任此等公司的董事只收取象徵式報酬，他不認為他在數碼港計劃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他更澄清，他已向立法會秘書處就此等董事身份的事宜申報利益。

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從收集該小組近期發表的新聞稿得悉，此等公司準備以不遜於由盈科提出的條款，發展數碼港計劃的資訊科技部分及住宅部分。她因此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現階段把數碼港計劃進行公開拍賣／招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覆時讀出該小組在1999年5月10日發表的新聞稿。該份新聞稿曾作出下述聲明：“促請政府將數碼港住宅部分的420萬平方呎樓面面積推出公開競投，而該小組亦擔保政府“最低”的拍賣底價將不少於港幣80億元，然後政府運用拍賣土地收入發展數碼港，合作的公司可收取合理收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從上述聲明可見，該小組明顯只對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感到興趣。他亦確認，截至1999年5月11日，政府當局仍未收到該小組任何正式建議，表示他們準備參與發展該計劃的資訊科技部分。

7. 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盈科是一間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有能力成功推行數碼港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盈科已經與英特爾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名為“Pacific Convergence Corporation”，

負責發展亞太區互動數碼資訊服務，政府當局對該公司資訊科技界的地位有信心。

8.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在香港興建數碼港的構思，但不能接受未經公開招標程序而批出數碼港發展權。民主黨的議員亦不能接受當局以需要迅速推行該計劃為理由，偏離奉行已久的公平公開競爭原則，此等原則正是香港得以繁榮成功的關鍵之一。他更表示，儘管政府當局確認他們曾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但其諮詢過程顯然是既混亂又不公平。為確保公平，他提議把現時的撥款建議押後3個月，在此段期間，當局應把數碼港計劃公開招標／公開拍賣，透過公平競爭程序，挑選最佳的機構推行該計劃。

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為取得“早著先鞭”的優勢，香港必須迅速行動，為發展資訊科技及資訊服務提供有利的環境。進行招標程序會延誤該計劃一年左右，在區內競爭激烈及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的情況下，此舉會對香港不利。他亦指出，當局公布發展數碼港計劃後，已成功令香港在全球資訊科技／資訊服務界佔一席位。迄今，10間主要的資訊科技公司已簽署意向書，有意成為數碼港的主要租戶，另外30間資訊科技公司亦已表明有興趣成為租戶。政府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財政司司長在海外進行訪問期間，已收到海外投資者對數碼港計劃非常積極的回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在此等情況下，若數碼港計劃延誤一年左右，或會對成功推行該計劃有所損害，因為已表明有興趣成為數碼港租戶的公司可能會撤回計劃，不在香港設立資訊科技／資訊服務辦事處。

10. 李永達議員表示，據若干主要的資訊科技公司表示，把數碼港計劃延遲3個月左右，並不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利益。而且，若政府當局不拘泥於其官僚程序，以3個月時間完成招標程序是可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明，他不同意李議員的意見。

11. 在此方面，張文光議員提議，數碼港的基礎建設工程建議，可透過公開招標如期推行，而並非交由盈科負責，而在此期間，政府當局可進行數碼港計劃招標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數碼港發展的整體規劃及其他籌備工作同樣急需進行。張議員隨後詢問，若小組委員會否決目前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押後該計劃6個月，以便有時間進行公開招標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重申，在現階段就該計劃進

行公開招標，會延誤該計劃至少一年左右，此舉會嚴重損害該計劃的成功機會。

12. 陸恭蕙議員及張永森議員認為，對於擬議的數碼港發展計劃，以及政府當局將數碼港附屬住宅物業發展權批予盈科的決定，當局至今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以致他們難以在現階段表明立場。他們建議將現時的建議延遲兩至3個星期。與此同時，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學者、資訊科技界及其他有關的人士或機構與議員討論此事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在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資料文件中，已詳細解釋現時擬議推行的數碼港計劃的背景及有關的理由。因此，他請求議員通過現時的建議，以便該計劃得以盡早推行。

13.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數碼港的概念，並同意時間因素對該計劃能否成功推行至為重要。然而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決定將數碼港的發展權批予盈科的過程並無先例可援，並質疑此舉是否已成為日後發展計劃的先例。他特別問及，日後政府當局若再接獲私營公司提出的發展建議時，而當局又認為該發展建議值得推行，會否不經公開招標程序，而是透過私下協商，與有關公司達成協議，進行有關計劃。

14.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數碼港計劃，並贊同時間因素對該計劃至為重要。然而，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將數碼港發展權批予盈科的過程，他有所保留。他又指出，現時的議程項目主要涉及數碼港的基建工程，但政府當局在議程文件的編排上，卻意味着議員亦須通過有關基建工程的委託安排。他認為此舉對議員並不公平。他表示，只要該計劃以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方式推行，他不太介意發展權批予哪間公司。然而他深切關注，政府當局現時及日後與盈科簽定的合約條款，可能會對政府不利，而該計劃亦未必按照政府的計劃推行。他指出，立法會並無法定權力規管批地事宜，亦無權規管當局與私人機構簽定其他非財務的協議。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清楚交代其透過私下協商批出發展權的政策，並制定適當的機制，向立法會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過程。至於數碼港計劃方面，他向政府當局提出，即使現時有關基建工程的建議獲得通過，當局仍應與議員保持對話，特別是應告知議員當局與發展商已達成及將會達成的協議條款。

15.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將數碼港計劃的資訊科技及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發展權批予盈科的過程，程介南議

員亦表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市民交代所作的決定，並清楚表明作出上述決定的過程會否成為日後其他個案的先例。

1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議員的詢問及意見時表示，就數碼港作出決定的程序並不常見。就是次情況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數碼港是香港急需的基建設施。經知會資訊科技界，並確定盈科是主要的資訊科技公司及具備所需的資訊科技專業知識，政府當局遂決定與盈科攜手合作，從速推行數碼港計劃。他亦表示，雖然他預期批出數碼港計劃發展權的方法甚少會採用，但他不排除政府當局在日後的工程計劃或會採用相若的方法。鑑於議員及市民對此情況深表關注，政府當局會就日後類似數碼港的工程計劃(包括由私營公司主動提出的計劃)制定政策指引，並會予以公布。他補充，由於每項工程計劃的情況會有差別，該等指引主要會是基本的原則，而並非詳細的程序。田北俊議員問及何時會公布有關的政策指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時間表。至於就議員參與批地事宜的決定過程訂立機制，他表示，鑑於議員參與每次批地並非慣常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該類批地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17. 單仲偕議員表示，資訊科技界對數碼港計劃表示支持，而他本人亦歡迎此項構思。他得悉，數碼港計劃自公布後，已引起全球各地資訊科技界對香港的注意。然而，由於政府當局推行該計劃的行事方式引起廣泛關注及爭議，並對其聲望構成負面影響，令人懷疑當局是否仍堅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他對政府當局是次的做法甚有保留。儘管如此，資訊科技界認為推行數碼港計劃相當重要，因為盡快推行該計劃對香港長遠的發展非常重要。因此，他在表決時會支持此議項，但促請政府當局不應背棄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他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向議員提供有關該計劃進展的最新資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允此項要求。

18. 涂謹申議員質疑，當局是否需要將數碼港的資訊科技及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兩部分的發展權批予同一間私營公司。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的計劃是以數碼港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收益，作為數碼港資訊科技方面的發展融資。此外，倘該計劃兩部分交由不同的發展商推行，很可能會出現銜接方面的問題，因而導致該計劃有所延誤。

19. 李永達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儘管議員多番質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仍未能就決定將發展權批予盈科作出解釋。他們認為，就是次情況而言，政府當局已偏離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劉慧卿議員更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緊急會議，提供機會讓上述10間物業發展公司就此事發表意見。而無論如何，該特別會議應在1999年5月21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召開，因為該次財務委員會會議將會討論此項建議。

20.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數碼港計劃對香港經濟轉型相當重要，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的議員支持該計劃。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雖然應與各有關方面保持對話，但不應延遲推行數碼港計劃。

21. 至於當局為何以總價合約方式，委託盈科進行預算成本達7億9,500萬元(按1998年12月價格計算)的擬議基建工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解釋，若私人發展項目與有關的基建工程同時進行，並且是在該私人發展項目的同一工程範圍內進行，政府一般的做法是委託有關的發展商進行該等基建工程，以免出現銜接方面的問題，以及方便進行更有效率的工程安排。總助理工務局局長(計劃管理)補充，同樣的委託安排亦曾用於其他工程，例如九號貨櫃碼頭及屯門內河碼頭工程。

22. 議員關注當局委託進行的工程的預算費用是否合理。拓展署署長表示，有關的估計是經過全部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審慎計算及審核所得。政府當局詳細研究個別支出項目後，認為有關的各項預算均屬合理。他證實，由於擬議委託盈科進行的工程會以總價合約的形式執行，政府不會向發展商填補或收回總價與實際費用的任何差額。

23. 至於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委託的基建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聘請獨立檢查工程師，確保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符合政府的規定。討論文件中已概述獨立檢查工程師的職責細節，以及政府當局會透過何種機制監察其委聘及表現。工程計劃預算亦已包括400萬元的獨立檢查工程師費用。

24.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數碼港發展計劃，但她關注到，政府在技術轉移及人力培訓方面的政策及推行的工作，能否配合該項發展計劃及達致其目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數碼港計劃是政府的“數碼21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其中一項重要措施。他確認，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教育及培訓，是政府的教育及資訊政策的主要關注事項，而資訊科技

及廣播局與教育統籌局會在此方面保持緊密聯繫。他亦表示，政府當局會呼籲跨國及外國的資訊科技公司在數碼港設立辦事處，亦會鼓勵本地公司利用數碼港的設施。他相信，由於數碼港能提供有利的環境，本地的資訊科技專才會有大量發展機會。

25. 陳婉嫻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顯然並無制訂明確的政策，以便透過數碼港發展計劃促進科技轉移。何鍾泰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在數碼港租務合約中，納入有關科技轉移的條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將來的租戶可能會認為，訂明租戶須聘用一定數目的本地工人的條件過於嚴苛。他認為，當局應讓租戶自由決定其運作模式，此類強制性條件既不可取，亦無必要。他亦指出，跨國及外國的資訊科技公司會根據本身的業務考慮，聘用本地的資訊科技專才及技術人員，在其設於數碼港的辦事處工作。

26. 涂謹申議員指出，雖然數碼港計劃或會帶動科技轉移及培養本地資訊科技專才，但對此寄望太高，並不切實際。他表示，集中注意力在本地的大專院校培養資訊科技專才，可能是較實際的做法。

27. 對於周圍的道路網絡的容量，會否足夠應付數碼港計劃的交通需求，陳鑑林議員表示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在施工初期兩年，建築物料會由躉船運往鋼線灣，因此，在此段期間，該計劃對道路交通的影響有限。關於該發展區的整體運輸網絡，運輸署總工程師(港島)表示，西區及南區多項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建造連接西區海底隧道及中環林士街的天橋，以及堅尼地城各項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工程，業已完成。薄扶林一帶的其他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並會在數碼港第一期設施啟用前竣工。根據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在此等道路工程完成後，周圍道路網絡容量足以應付數碼港發展計劃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他亦指出，由於數碼港會包括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在同一日內來往數碼港的交通量會分布得相當平均，從而會減低單程交通流量的壓力。

28. 何鍾泰議員詢問有關數碼港發展區的污水處理設施。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預期於2007/08年啟用的第III及第IV階段策略性污水排放系統啟用前，擬於鋼線灣興建的污水處理廠，以及長300米的海底污水排放管，會為數碼港發展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該污水處理廠會進行標準的初步污水處理、化學處理及消毒。此等處理程序會確保排放到海水中的污水會符合既定的標準。他

證實，此等設施的處理標準，相當於1999年2月5日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提出的第II階段策略性污水排放系統方案1的標準。何鍾泰議員對第III/IV階段策略性污水排放系統工程延誤的後果表示關注。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情況不會導致嚴重的問題，因為上述設施的設定容量可應付數碼港發展區至少10年的需求。

29. 何鍾泰議員詢問有關預算費用為7,300萬元的噪音緩解措施。拓展署署長答覆時提及隨附於文件的圖則，並且表示，當局會在D1幹路及D2幹路建築隔音屏障及低噪音路面。至於當局有否探討其他減低噪音的措施，例如種植較隔音屏障美觀的樹木，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該處與陡峭的斜坡相連，加上道路與鄰近建築物之間的距離接近，設置隔音屏障會是最有效的噪音消減措施。

30. 此項目在會議席上付諸表決。14位議員贊成此項目，10位議員反對，一位議員棄權。張永森議員有出席會議，但並無投票。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14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10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李家祥議員
(1位議員)

31.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X X X X X X X X